

## 執行摘要

2010年紐約市憲章修改委員會是受市長麥可 R. 彭博於 2010 年 3 月所指派而成立。紐約市立大學 (CUNY) 校長馬修戈斯坦博士被任命為委員會主席，委員會由 14 名傑出的紐約市民所組成。委員會成立後的第一個動作就是在本市的五座行政區內舉行公聽會，並分析公眾的意見。5 月 10 日，委員們根據此分析決議進一步探討五個範圍廣泛的領域：任期限制、選民參與、公共廉政、政府結構和土地使用。委員會隨後舉行了五場議題論壇，聽取專家的簡報和民眾的其他訴願。

在委員會主席的指示下，工作人員接著編寫了一份包含建議的初步報告 (Preliminary Report) 供委員會審議。委員會在再度於各個行政區舉行的最後一輪公聽會上，徵求民眾對於這些建議的意見。

8 月 11 日，委員會舉行會晤，並決議於 11 月的投票中列出 10 項提案。

**任期限制**根據現行憲章之條文，於 2008 年起所執行的本地法修正案規定，遴選出來的公職人員可最多連任三屆。在此之前，由選民倡議於 1993 年制定的法律設立了民選官員兩屆四年任期的上限。為了使全體選民能選擇要保留連任三屆或兩屆的規定，委員會決定將本提案列入選票，使選民得回復原先連任兩屆的規定。此外，本提案將禁止現任遴選出來之市議員修改此任期的規定，使得最高得連任兩屆的新規定僅適用於在 2010 年 11 月 2 日當天和之後被遴選出來的官員。

**要求披露獨立競選支出。** 近年來，未與宣佈提名的候選人一起合作的個人或實體的獨立支出已成為紐約市與選舉有關的開支越來越重要的一部分。為了向市民提供更多有關這些支出的資訊，並提升花費於或捐獻市政府官員確定候選人的個人或實體所需的廣泛披露，委員會建議要求對為候選人獨立行事的個人或實體支出的披露。（此提案僅涉及披露，並

不對候選人設定新的捐獻和開支限額。) 本委員會之提案將要求所有個人或實體對於 \$1,000 以上的獨立支出，無論是用來支持或反對某位候選人或法案時，都必須提出報告。若有實體在本市選舉的前 12 個月內，有超過 \$5,000 的獨立支出，無論是用來支持或反對某位候選人的，這些有義務提交報告的實體，得公開這些捐獻實體或個人的身份，包括任何個人在選前 12 個月內，有捐獻超過 \$1,000 者。本提案也將規定，若有任何支持或反對某位公職候選人之文宣，廣告或傳播行為，由個人或實體贊助，獨立支出金額大於 \$1,000 者，贊助資金的來源也必須載明於報告當中。

### **降低請願書的簽署門檻**

為了降低參選門檻，委員會也提交一議案，使參加本市選舉的候選人需要較少的請願簽署人數。該提案將市長、監委和公共議政員的黨初選資格必要簽署人數從 7,500 人減少為 3,750 人；行政區區長的黨初選資格必要簽署人數從 4,000 人減少為 2,000 人；議員的黨初選資格必要簽署人數從 900 人減少為 450 人，或獨立候選人的普選投票候選資格必要簽署人數減少為 2,700 人。

**重組選舉財務理事會內的選民服務委員會，並更改選舉財務理事會成員之任期**委員會提議將現存獨立之選民服務委員會 (VAC)，移到選舉財務理事會 (英文簡稱 CFB) 內；重整其會員結構，將其重新命名為選民服務建議委員會 (VAAC)；重新定義兩個單位的功能和職責。CFB 已有建置完善的運作模式，相信能增加 VAC 的影響力。VAC 已經 CFB 與攜手合作，製作選民投票指南 (Voters Guide) 和視訊選民指南 (Video Voters Guide)。根據本提案，CFB 將選出一位選民服務協調員，協同該協調員和 VAAC 的建議和協助，一同負責實行憲章中條列的選民服務功能。該提案也會將 CFB 理事的上任日期從 4 月 1 日更改為 12 月 1 日。

**第 68 章修正案，利益衝突法**本委員會建議修正本憲章，以加強本市之利益衝突法。進一步來說，委員會提議，本市公職人員有接受此訓練之義務，並將違反該法的罰金提高。關於該訓練，委員會提議所有本市公職人員都必須在到職的 60 天內以及其後定期，接受本市利益衝突法的訓練。各單位與利益衝突局諮詢後，需要撰寫出訓練計畫。培訓可親自或以線上方式參加。罰金方面，委員會提議將每則利益衝突違規之罰金，由原本的 \$10,000 提高至 \$25,000。現行罰則自 1988 年起，尚未根據通貨膨脹做過調整。委員會還要進一步提議，所有因利益衝突違規而收受的獲利都得繳回。

## 合併行政審理院

行政違法的裁決目前在超過十餘個獨立的法庭，依不同的程序由不同資格的行政法官執行。這項提案規定對不同的審理院進行行政合併以簡化運作並建立程序規範。目前許多判決聽證會都在該管制區內的自家法庭內審理，因此有時會被認為有失公平。這項提案是由 2005 年一項憲章提案所產生，該提案建議參照適用於州法院法官的規則，設立一套行政法官的行為規範。該提案將授權市長透過強制執行命令，將不同法庭的裁決職能移交單一的法庭或機構；授權市長召集一個委員會，以評估並提出有關合併的建議；授權行政審判聽證局 (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Trials and Hearings) 處理行政法官的委任；並要求在市長命令和指令生效前召開事先通知的公聽會。最後，委員會建議提高消費者事務部 (Department of Consumer Affairs) 的裁決職能，授權消費者事務部針對違反消費者事務部執行的法律舉行公聽會。目前，所有與持照實體無關的消費者保護法違反行為皆由州法院審理。

**審查報告要求和諮詢機構** 委員會提議建立一個審核機制，對於憲章當中要求的 175 份報告和諮詢機構，能審核其行政法規和其他本地法，以決定這些報告和諮詢機構是否有實質的意義。該提案設立一個報告和諮詢審核委員會 ()，由市長的營運處處長 (Director of Operations) 所主持，且由市議會議長和議長遴選出的其他兩名議員、市府法律顧問、管理與預算辦公室 (Office of Management and Budget) 主任以及資訊科技及電訊部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Telecommunications) 組成。本提案亦要求報告和諮詢審核委員會，需通知那些需要提交或受報告或諮詢機構影響的團體和組織，並考量他們的意見，以決定是否保留，豁免部份或全體，或取消某項報告要求或解散某諮詢機構；這些決定仍需經市議會和市長的複核。新的法規將建立一些要素，使報告和諮詢審核委員會在審核一項報告要求或諮詢機構時，能有所依據。該提案還規定了委員會可以審查新的報告要求之前需有 3 年的等待期；並且不會影響議會廢除、限制、擴展或提升報告要求或諮詢機構的權力。

**公平分擔** 紐約市的公平分擔法成立之目標為分配地方社區間城市設施的負擔和利益。為使公平分擔的決定能透明化，委員會提議修正憲章中第 204(d) 章的條款，並要求都市計

畫局公開的都市計畫圖，能以圖像和說明文字的方式，標出交通運輸點和垃圾處理廠的地址，無論該地點是公家實體或其代理人，或是由提供類似服務的民營實體所經營。

### 列入未來考量的議題

除了委員會列於選票上的問題外，委員會已認真考慮其他有關選舉改革、公共廉政和政府結構的議題，並建議應進一步研究。委員會原本有考慮提議為本市選舉建立一個超黨派的系統，但後來決定該提案仍需進一步思考。委員會亦研究過為本市公職的政黨初選，組織一個快速決選投票的想法，但後來決定如此全面性的改變，仍需進一步的分析。委員會進一步研究過提高投票率的方法，因而建議州立委應考慮開放選舉日投票，以及提早或郵件投票機制。委員會檢視的公共廉政議題還包括了 COIB 的結構和權限。委員會也仔細地討論過政府的結構，因為委員會已決定現階段要改變權力的平衡，還有許多準備工作要做。但委員會仍強調出一些未來需進一步思考的議題，包括公共議政官的角色，市議會的行為，議案遊說者的規定，行政區區長以及社區委員會的權限，保證提撥的預算，和撥款單位的範圍。同樣的，委員會建議將土地使用程序留給未來需要提出的修正案決定，因為這些修正案意味著地方和中央決策者在權力上勢必做些調整。最後，委員會建議未來的委員會或市議會，考慮設置一些措施，使得本市憲章能更有效率。